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王智賢

相 對 人 李軍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9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嗣相對人不服上訴第二審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原向本院家事庭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，及請求訴外人林鳳娟給付20萬元（嗣減縮為15萬元），

共計70萬元，一併繳納訴訟費用7,600元，因其中就請求相對人給付50萬元部分為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該部分第一審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50萬元之第一審裁判費用，應按比例計算為5,429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50萬元/70萬元=5,42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6%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69元（計算式：5,429元 $\times$ 16%=86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